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苗小字第282號

原告 裕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日光

訴訟代理人 饒振祥

被告 徐嘉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37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，惟該聲請自僅係促請職權發動，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（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01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04 書記官 李宜娟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